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4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施懷

　　周柏成

被　　告　睿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趙琪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,8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